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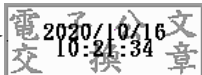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74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0374851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09年10月13日社字第1090001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針對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，或逕至該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pageno=201205070020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2009210003>)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至109年11月30日，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收件。
- 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康瑞君，電話：02-2362-8232分機40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16



1090007873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